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6年4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4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4,5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锁定期满后，在满

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值（An） |
|------|--|
| 解锁期 |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将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A/An）确定解锁比例(X)，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A/An） | 解锁比例（X） |
|--------------------------|-----------|
| $A/An \geq 100\%$ | $X=100\%$ |
| $80\% \leq A/An < 100\%$ | $X=A/An$ |
| $A/An < 80\%$ | $X=0\%$ |

注：1、A 为 2025 年实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目标完成率，取其中较高者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而未能解锁的份额，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三）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592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012,126,967.18 元，对应目标完成率为 91.46%；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为 161,585,016.62 元，对应目标完成率为 97.93%。取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较高者确定解锁比例为 97.93%，对应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2,912,927 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